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蔣詞安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32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3242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2025 台灣燈會在桃園-全國花燈競賽」一案，報名日期至113年11月25日止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作業期程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9月9日府教終字第1130248748號函續辦及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-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競賽報名日期、報名方式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3年10月21日至11月25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上開期限內至報名網站完成報名

(<https://2025lantern.tyc.edu.tw>)，並將報名表及附件相關表單下載核章後，於113年11月26日前，以掛號郵寄至：334015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155號「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」學務處潘主任收(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
(三)作品資訊與圖檔(成品)上傳：已完成報名者，請於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前上傳。

教務處 113/11/18 09:05



1130008832

有附件

(四)作品收件日期：114年2月3日至2月5日止，每日9時起至15時止。

(五)作品收件地點：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-競賽花燈展覽區（高鐵桃園站前廣場）。

三、餘旨揭競賽相關事項請參閱本競賽實施計畫；如有報名相關事宜，請洽茄苳國小學務處潘主任，電話：03-3611425分機310。

四、檢附「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-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網站<https://www.tyc.edu.tw/Default.aspx>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府各一級機關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